1997年波兰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联合公报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1.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波兰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波兰共和国总统克瓦希涅夫斯基举行了会谈。两国领导人就双边关系现状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合作协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文化和科学合作协定1998－2000年执行计划》。

　　双方对访问结果感到满意，相信这次访问将促进中波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

　　2.双方认为，发展两国在各领域的合作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欧洲的和平与发展。双方将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发展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

　　双方愿加强政治对话，其中包括高层对话，支持两国政府、议会间交往，加强民间组织和机构以及地方政府代表之间的互利合作。

　　3.双方认为，发展互利的经贸合作是双边关系非常重要的目标。为此，双方将根据两国的潜力和可能，积极支持两国公司、企业之间的直接接触，共同努力使贸易额逐步扩大并达到基本平衡，开展新的工业及技术项目的合作，支持互利的共同投资，鼓励在第三国市场进行合作，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将支持两国企业在交通运输工具、采煤、环保、轻纺、电子、化工及电力等领域开展经济合作。 双方将继续支持在科学研究、技术发展、文化、艺术、教育、新闻、旅游和体育等方面的相互交流与合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重申相互尊重各自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道路的选择。

　　波兰共和国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中国在发展合作和解决国际问题方面所起的建设性作用以及为巩固亚洲和世界和平与稳定所作的贡献。

　　波兰共和国方面重申，波兰共和国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充分理解并尊重波兰共和国谋求同欧洲大西洋机制和欧洲机制一体化所作的努力，赞赏波兰继续奉行发展同包括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合作的政策，并高度评价波兰为维护欧洲及世界和平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

　　5.双方将加强对共同感兴趣的国际问题的磋商。在同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跨国犯罪、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武器走私以及经济犯罪和非法金融流通所进行的斗争中积极配合。

　　6.双方主张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基础上，根据各国人民争取和平、安全、发展、民主和繁荣的愿望，与世界各国开展广泛的合作。

　　双方尊重《 联合国宪章》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主张尊重并考虑各国的传统、历史经验和现实国情，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双方认为实现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对人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双方表示完全支持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地区及世界和平与稳定，促进各国共同发展以及通过谈判解决人类面临的各种问题方面的作用。双方愿为世界的持久和平和人类的共同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波兰共和国总统

　　　　　　江 泽 民　　　　　　　　　　　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联合声明

2004-06-08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值此中波建交五十五周年之际，应波兰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二OO四年六月八日至十日对波兰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及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传统友好关系，增进相互了解与信任，深化各领域的互利合作，双方决定建立中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意发表以下联合声明：

　　一、双方认为，近年来中波关系发展顺利，双方在外交、经贸、科技等领域已形成磋商机制，各领域合作取得一系列成果。双方相信，保持和发展各领域互利合作，符合两国根本利益，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安全。双方同意扩大对话，保持两国国家、政府、议会及其他国家机构的领导人经常接触，发展双边各领域的互利合作。

　　二、双方表示，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奉行的内外政策，尊重并支持对方为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双方注意到两国在政治、经济、社会、价值观念和人权方面观点的差异。双方认为，这些差异不应影响双边关系的发展，愿就此进行建设性对话与交流。

　　三、双方决心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做出贡献。

　　四、双方高度重视经贸关系，愿在伙伴、平衡和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和提升双边贸易规模和水平并进行建设性合作。两国政府将为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企业间的直接合作提供便利，支持本国企业到对方投资，支持根据市场和世贸组织规则进行的其它形式的经济合作。

　　五、双方认为，面对目前变化着的国际形势，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必要在双边和多边领域共同合作。

　　六、双方主张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双方支持联合国改革，维护其权威，加强其作用，有效应对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和挑战。双方愿在联合国机构内就此加强合作。

　　七、双方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积极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在反恐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双方愿在国际反恐斗争、军控和防扩散、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等重大全球性问题上保持磋商与沟通。

　　八、双方支持两国司法、金融监督、海关、内务以及其它相关部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经济犯罪的斗争中积极配合。

　　九、中方视波兰为中东欧重要国家，赞赏波兰近年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就，并在本地区及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相信波兰作为欧盟成员国将推动中波关系新的发展。

　　十、波方赞赏中国近年来经济加速增长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中国为维护和巩固亚洲及世界和平在联合国等国际舞台上的积极参与。

　　十一、波兰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不变，反对任何旨在改变台湾地位、导致台海局势紧张的做法。支持中国和平统一。

　　十二、双方将支持扩大人员交往，这有助于促进双边在文化、教育、卫生、科技、旅游、体育等领域的合作发展。双方还将鼓励两国地方和民间机构开展直接交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波兰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　　　　　　　　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

　　　　　　　　　　　　　　　　　　　　　　　　　二OO四年六月八日于华沙